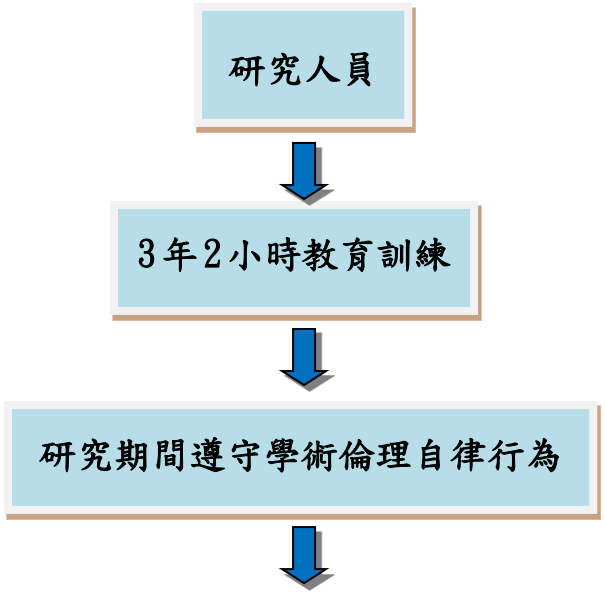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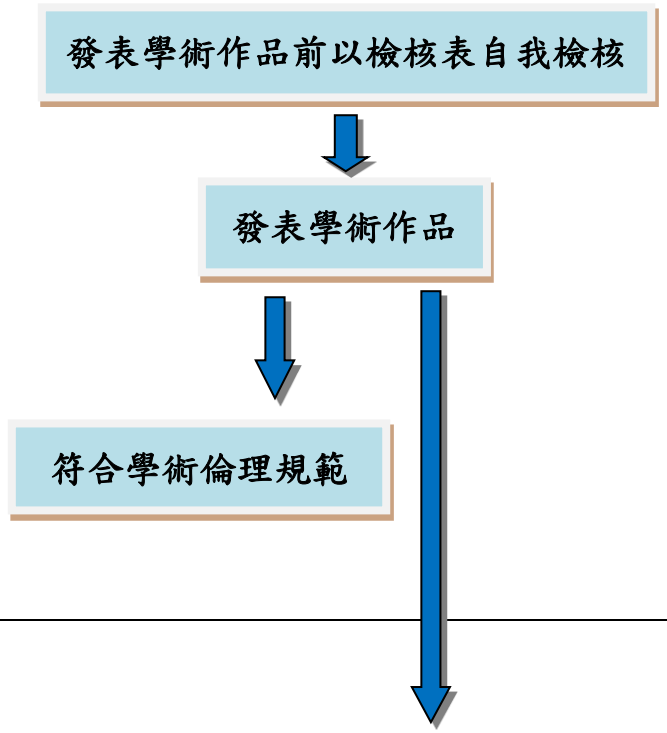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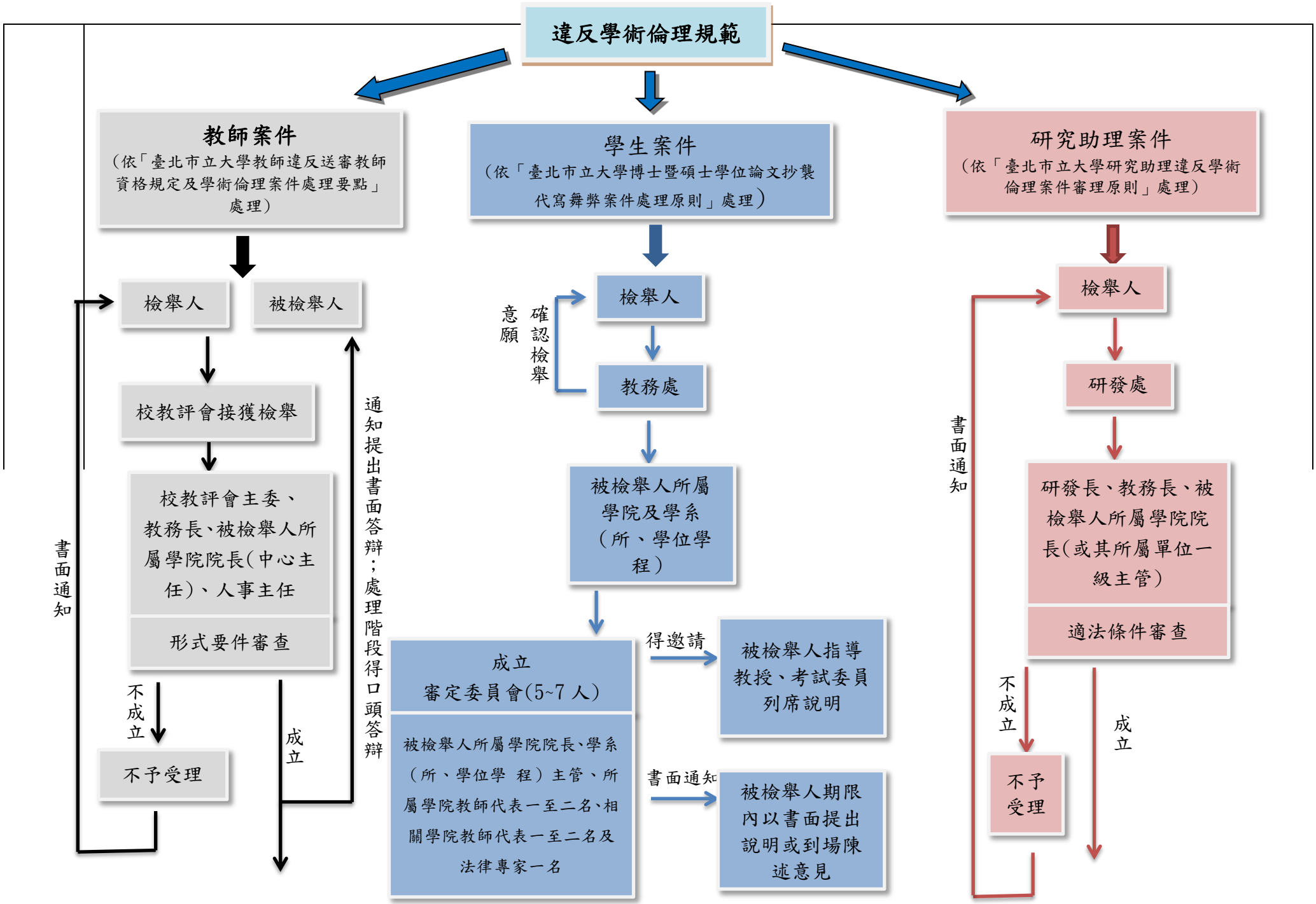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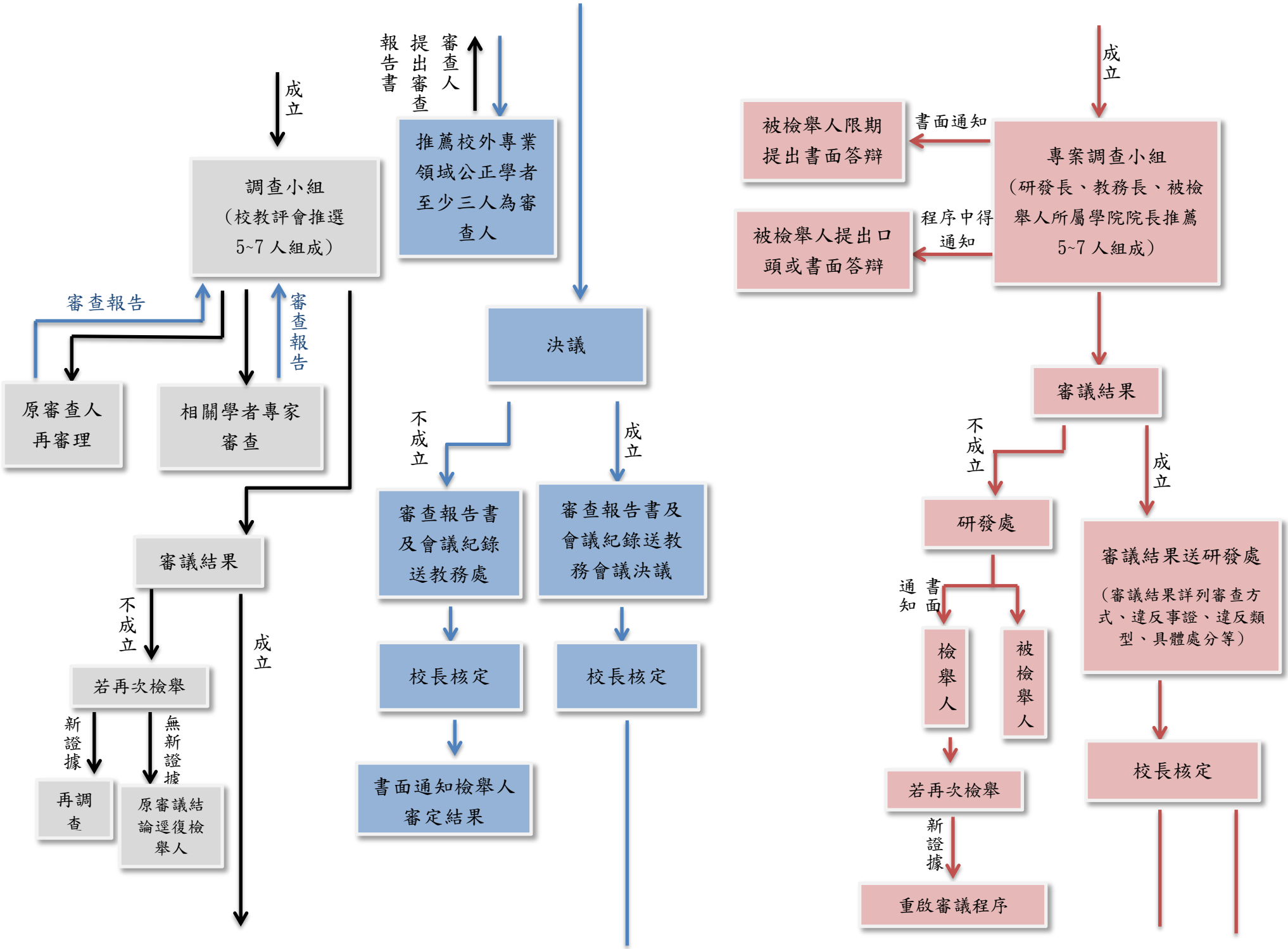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學術倫理規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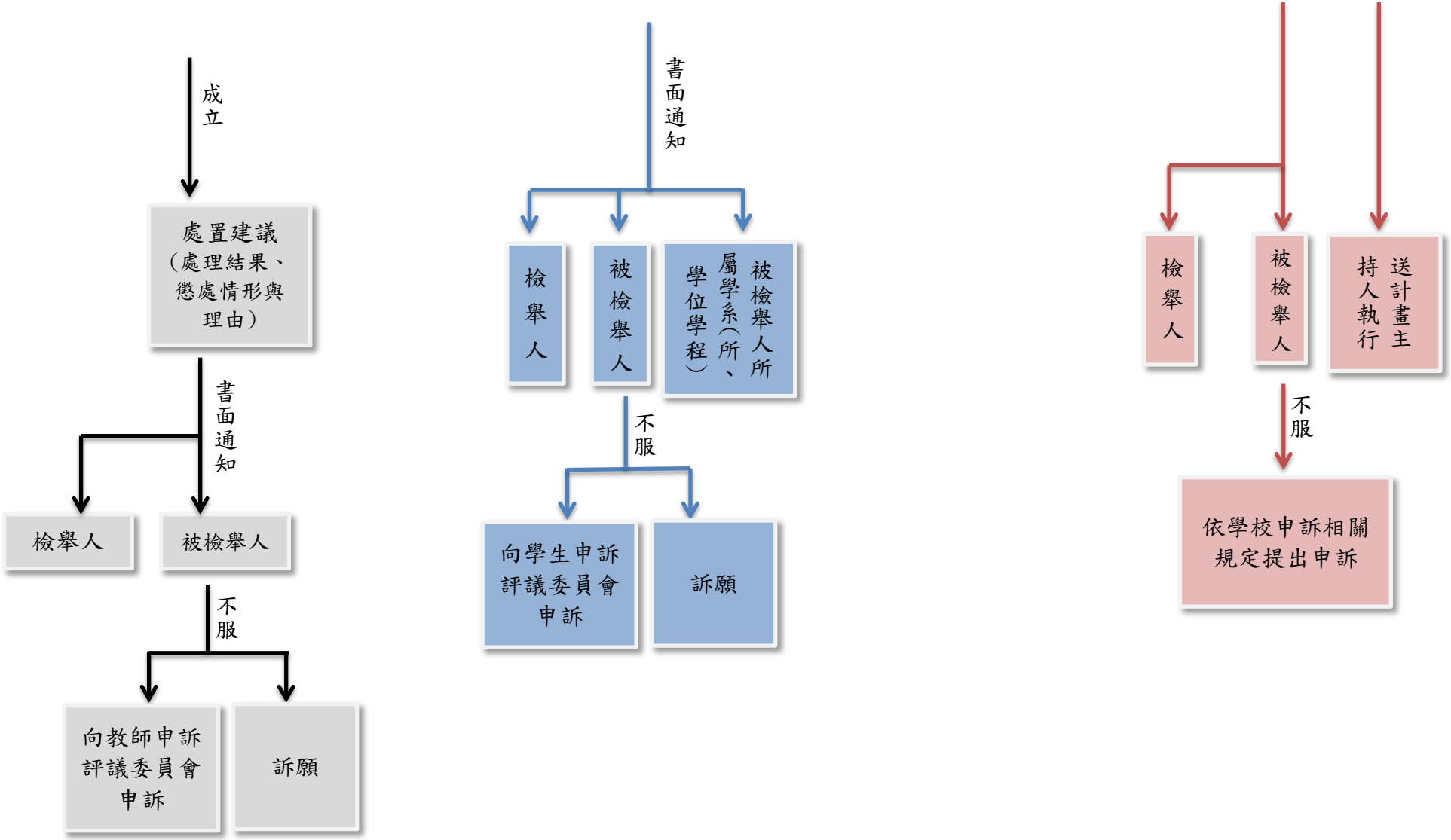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訓練	

學術作品發表	
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流程	


違反學術倫理規範
教師案件
（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檢舉人
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
校教評會主委、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人事主任
形式要件審查
不成立
不予受理
書面通知
成立
通知提出書面答辯；處理階段得口頭答辯
學生案件
（依「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案件處理原則」處理）
檢舉人
確認檢舉意願
教務處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
成立
審定委員會(5~7人)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 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
得邀請
被檢舉人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書面通知
被檢舉人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研究助理案件
（依「臺北市立大學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處理）
檢舉人
研發處
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其所屬單位一級主管)
適法條件審查
不成立
不予受理
成立
書面通知


成立
調查小組
（校教評會推選
5~7 人組成）
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
原審查人
再審理
相關學者專家
審查
審議結果
不成立
若再次檢舉
新證據
無新證據
再調查
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成立
審查人
提出審查報告書
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
決議
不成立
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
校長核定
書面通知檢舉人審定結果
成立
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
校長核定
成立
專案調查小組
（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
5~7 人組成）
書面通知
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
程序中得通知
被檢舉人提出口頭或書面答辯
審議結果
不成立
研發處
通知
書面
檢舉人
被檢舉人
若再次檢舉
新證據
重啟審議程序
成立
審議結果送研發處
（審議結果詳列審查方式、違反事證、違反類型、具體處分等）
校長核定


成立
處置建議（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
書面通知
檢舉人
被檢舉人
不服
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訴願
書面通知
檢舉人
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
不服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訴願
檢舉人
被檢舉人
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不服
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